

鑫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7,525,288 股，出席股數為 50,600,664 股，（含電子投票 863,490 股）佔發行股數 74.93%。

出席董事名單：林季進先生、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黃國楨先生、  
林誠志先生

出席監察人名單：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邱伯達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4% 計 NT\$21,351,474 元及董監酬勞 1.5% 計 NT\$ 7,730,8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核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2,216 權(310,247 權)	98.83%
反對權數 131 權( 1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217 權(553,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外，擬將併同以往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3,762,640元，每股面額10元，每仟股配發50股，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37,626,44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俟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2,216 權(310,247 權)	98.83%
反對權數 131 權( 13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217 權(553,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07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762,640 元，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3,376,2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配發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逕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或逾期未辦理者，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有關發行新股相關細節，均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1,211 權(309,242 權)	98.82%
反對權數 1,136 權(1,1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217 權(553,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1,211 權(309,242 權)	98.82%
反對權數 136 權( 1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217 權(554,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1,211 權(309,242 權)	98.82%
反對權數 1,136 權(1,1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217 權(553,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940,977 權(309,008 權)	98.82%
反對權數 136 權( 1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451 權(554,346 權)	1.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預計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 為限，暫訂 2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註銷。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假設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14,880 仟元，以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84.4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860 仟元、4,464 仟元、4,464 仟元、4,092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 108 年 3 月 8 日收盤價新台幣 84.4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約 0.028 元、0.066 元、0.066 元、0.060 元(以 108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525,288 股計算)。

本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本案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之。

八、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九、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532,564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9,665,911 權( 33,942 權)	98.28%
反對權數 275,436 權 (275,436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1,217 權(554,112 權)	1.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9084、10044、11146、13876 及 13877 號針對本公司新產品應用面及推廣狀況、新建五廠的規劃及股本架構提出建議及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玖、散會(同日上午十時)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鑫 永 銓



限 公 司

監察人：陳晉一（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邱何達（簽名或蓋章）

監察人：陳刻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9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14,217 仟元及新台幣 17,800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





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洪淑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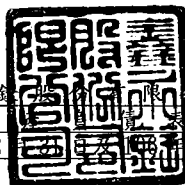


鑫永銘  
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1,544	29	\$	875,13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6,724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流動			11,59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771	-		5,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802	9		215,1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7,543	2		50,216	2
130X	存貨	六(四)		296,417	11		342,38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6,894	1		54,6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1,289</u>	<u>55</u>		<u>1,544,072</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20,535	43		1,126,075	41
1780	無形資產			1,592	-		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744	1		22,2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2,193	1		69,5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064</u>	<u>45</u>		<u>1,218,90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2,635,353</u>	<u>100</u>	\$	<u>2,762,981</u>	<u>100</u>

(續次頁)



鑫永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2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五)		18,680 1	-	-
2150	應付票據			64,582 2	62,85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0,658 2	41,521	2
2170	應付帳款			36,721 1	49,5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44 1	12,9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1,422 3	64,3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129 2	37,2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及十二(五)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十二 (五)		1,987 -	19,45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6,250 12</u>	<u>491,136</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879 1	29,3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170 -	7,52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049 1</u>	<u>36,85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1,299 13</u>	<u>527,991</u>	<u>19</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5,253 26	675,253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4,250 9	233,619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27,405 16	393,513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957,146 36	932,605	34
3XXX	<b>權益總計</b>			<u>2,294,054 87</u>	<u>2,234,990</u>	<u>8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2,635,353 100</u>	<u>\$ 2,762,98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銀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至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43,877	100	\$ 1,633,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 1,203,550)	( 65)	( 1,053,975)	( 65)
5900 營業毛利		640,327	35	579,888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95,013)	( 5)	( 84,938)	( 5)
6200 管理費用		( 47,515)	( 3)	( 40,495)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221)	( 1)	( 9,94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6,749)	( 9)	( 135,376)	( 8)
6900 營業利益		483,578	26	444,51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118	1	13,8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4,253)	( 1)	( 49,293)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513)	-	( 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2	-	( 36,132)	( 2)
7900 稅前淨利		486,930	26	408,38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92,088)	( 5)	( 69,457)	( 4)
8200 本期淨利		\$ 394,842	21	\$ 338,923	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69	-	( \$ 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 552)	-	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217	-	( 4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7	-	( \$ 4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059	21	\$ 338,470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5.85	\$	5.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5.82	\$	5.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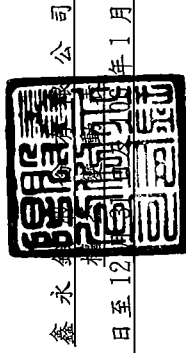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附註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總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5,253	-	-	-	\$ 233,619	\$ 358,490	\$ 966,784	\$ 2,234,146
本期淨利	-	-	-	-	-	-	338,923	338,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3)	(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8,470	338,470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35,023	(35,02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7,626)	(337,626)
現金股利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5,253	-	-	-	\$ 233,619	\$ 393,513	\$ 932,605	\$ 2,234,990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5,253	-	-	-	\$ 233,619	\$ 393,513	\$ 932,605	\$ 2,234,990
本期淨利	-	-	-	-	-	-	394,842	394,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7	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6,059	396,059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892	(33,892)	-
現金股利	-	-	-	-	-	-	(337,626)	(337,626)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	-	-	-	631	-	-	6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5,253	-	-	-	\$ 234,250	\$ 427,405	\$ 957,146	\$ 2,294,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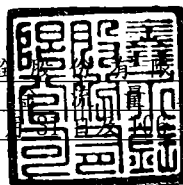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6,930	\$ 408,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03,176	113,797
各項攤銷	六(十九) 614	3,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28,830	( 13,61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4	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13	7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6,947 )	( 10,0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54 )	45,255
應收票據淨額	( 6,866 )	2,500
應收帳款淨額	( 32,686 )	( 61,86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89	( 306 )
其他應收款	2,673	( 8,086 )
存貨	45,971	( 170,674 )
其他流動資產	( 2,590 )	( 39,5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31	1,2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63 )	9,717
應付帳款	( 12,787 )	( 74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5	( 1,038 )
其他應付款	8,615	( 7,105 )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11,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0 )	( 5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954	283,137
收取之利息	6,947	10,070
支付之利息	( 513 )	( 659 )
支付之所得稅	( 72,681 )	( 78,2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707	214,26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72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35 )	( 108,6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0	73
取得無形資產	( 860 )	( 1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 682 )	( 2,2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669 )	( 110,95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0 )	-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337,626 )	( 337,6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7,626 )	( 237,62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3,588 )	( 134,3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132	1,009,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544	\$ 875,1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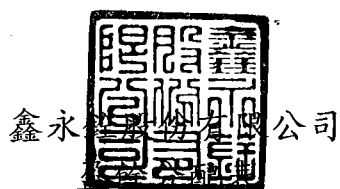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394,842,6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484,26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5,358,37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086,242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217,024</u>
截至一〇七年底止未分配盈餘	917,661,641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33,762,640)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u>337,626,440</u> )
一〇七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u>546,272,561</u>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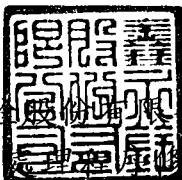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增訂 392 條之 1，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八、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九、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302010 織布業。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主管機關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董事選舉改採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第十三條修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銘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使用權資產。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之範圍。</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納入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並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關係人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p>	<p>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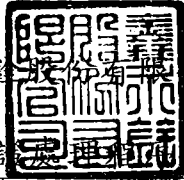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u>百分之八十</u>為上限。</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五</u>。</p> <p>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u>。</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百分之十</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 80% 為上限。</p> <p>(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p> <p>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p> <p>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移除建設業文字外，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至少保存五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p> <p>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u>金融</u>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p> <p>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名詞釋義</p> <p>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名詞釋義</p> <p>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四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增訂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應付責任責任。</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p>	<p>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p>	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新增獨立董事為應當通知人員。</p>
<p>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項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解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